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鄭婕雅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11  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278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387210000A\_1120278464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278464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20278464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112年「愛情之翼・飛向幸福」公教  
人員單身聯誼回流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  
符合資格之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22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 
11237222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